证券代码: 600498 证券简称: 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 2025-059

转债代码: 110062 转债简称: 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 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拟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公司第九届监事 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 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条款 143 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 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删除、新增条款后,《公司章 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监管 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4,472,336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9,212,644 元。 |
| 3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5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6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4,472,3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4,472,336 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9,212,6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89,212,644 股。 |
| 7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

| | |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8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9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10 | 第二十八条 (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11 | 第三十一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一条(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 |
| 12 | 第三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二)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 第三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二)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

| |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
| 13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14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
| 15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16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17 | 新增条款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
| 18 | 第三十八条 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或者不可以书违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品之一,就是起诉讼。审计系是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补的股东书品之一,就是起诉讼。和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进入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进入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以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条款 |
| 20 | 增加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21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 22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款规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款规定担保事项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审议第(二)款规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第(六)款规定担保事项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 23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 24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 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 30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29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27 2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 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 26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25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 事人数少于十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以☆☆ぶ→☆芙恵◇担山 芝恵◇ | 艾克米以艾克亚子克莱東人坦山 莱東人克米 |
|----|---|--|
| |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31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32 |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33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34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35 |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36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37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38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39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40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41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42 |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43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
|----|---|--|
| 44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45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46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47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
| 48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

| |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49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一),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50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51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52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53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
| 54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55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

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讨: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7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8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 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 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 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由董事会向股东 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由董事会向股东 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 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 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 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 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券交易所并公告。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涉及关联交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 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 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 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 表决情况。 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 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 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请;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 在表决结果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 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 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 决票: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章程执行。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 按本章程第九 十四条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可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

59

60

61

62

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名单可分别以董事会、监事会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也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提请股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提请 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披露。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3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或不予表决。 决。 64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5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参加计票、监票。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67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案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8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 |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 69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70 |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
| 71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 时间就任。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时间就任。 |
| 72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73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被产债第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74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 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 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 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 完成补选。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 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 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 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规定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75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
|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 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 |

| | |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80 |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 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 8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
| 82 |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 83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 84 |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 |
| 85 |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 |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 |

| | 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
| 86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 87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含四名)且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 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含四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可设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88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 删除条款 |
| 89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三)指导推进公司 ESG 建设;制定公司 ESG 的制度、战略和目标;监督公司 ESG 实践执行;审批公司 ESG 信息披露内容; (四)指导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 | 删除条款 |
| 90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 删除条款 |

| |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91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删除条款 |
| 92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条款 |
| 9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议。 | 删除条款 |
| 94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的工作;

95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 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 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50%且低于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且低于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以下的风险投资;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 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 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 联交易协议;

(四)批准年度借贷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以下的借贷额;授权借贷 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五)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 的抵押或对外担保;

(六)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在股东大会批 准后执行。

以上授权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应在下一次召开 股东大会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 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 效,股东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 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50%且低于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 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且低于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以下的风险投资;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 批准年度借贷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借贷额;授权借贷额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五) 批准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 下的抵押或对外担保;

(六)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条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在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以上授权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应在下一次召开股东会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报告;

96

| 97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
|-----|---|--|--|--|
| 98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开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 | | |
| 99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 | |
| 100 | 新增章节 | 新增第四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 101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三)指导推进公司 ESG 建设;制定公司 ESG 的制度、战略和目标;监督公司 ESG 实践执行;审批公司 ESG 信息披露内容; (四)指导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 | | |
| 102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 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 103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指导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对 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104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105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106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07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108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议。 |
| 109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

| | 度一致; |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 | (二)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 |
| | 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 |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 | |
| | 公司贯彻落实; |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
| |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 | |
| | 取求人云、里事云、血事云和红垤层依伝行仗 职权: | | |
| | ^{48/12} ;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 |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 |
| |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 |
| | 设: | 设: | |
|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 | |
| | 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 | 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 | |
| | 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 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 |
| | 基层延伸; | 基层延伸; | |
| |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 |
| |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
|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 |
| |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 细细等群团组织 |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 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 组织等群团组织。 | 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110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 | |
| |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 |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 | |
| |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以党委前 | |
| | | | |
| 111 | 第一百五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 | |
| | 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 |
| |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 | |
| | 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 112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 |
| |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 |
| | 一百零二条(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 |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113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 |
| | 职权: | 职权: | |
|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 |
| |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
|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
|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
|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
| | (五) 制以公司的共体规阜;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九) 制化公司的共体规草;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
| | (八) 旋哨里事云特任或有胼壳公司副心裁、 财务总监: | 以各总监: | |
|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 べんか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 |
| |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
|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1 | | |

|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114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 11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的报告制度; |
| 116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务,组织管理人员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管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为责发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为责法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的职责;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规章、政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十一)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保密工作,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 | 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办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十四)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十三)办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 (十四)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117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 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 | |
| 118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 删除章节 | |
| 119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出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出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 12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121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 | |

| | 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 | 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 | | |
|-----|---|--|--|--|
| | 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如需调整具体利 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 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 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审计委 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 | |
| | (七)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七)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 | |
| 122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
| 123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条款 | | |
| 124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
| 125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 | |

| 137 |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 |
|-----|---|--|--|
| 136 |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 |
| 135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134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电话、传真或者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 删除条款 | |
| 133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 |
| 132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 131 | 第二百条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 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 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
| 130 |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 129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128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127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 |
| 126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 |

| |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告公司终止。 | |
|-----|--|---|--|
| 138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 139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 章程。 |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 程。 | |
| 140 |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 141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 数。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 |
| 142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143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起生效。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生效。 | |

《公司章程》附件条款做相应更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